

股票代號
3593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蓮潭會館會議中心 103 教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4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4
附件五、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	35
附件六、一〇七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書----	36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3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81
附錄二、公司章程-----	85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90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94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9
附錄六、董事持股情形表-----	122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四、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缺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五、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六、有關本公司一〇七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營運
改善成效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二、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照第 11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照第 14 頁至第 33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照第 34 頁附件四。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 146,503,846 元，故本年度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子公司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缺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要求提報，資金貸與缺失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二、改善計畫為：(一) 增加轉投資公司內部經營績效。(二) 處分轉投資公司不動產。(三) 轉投資公司資產活化。

三、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目前皆依改善計畫執行中且產生一定程度之成果。

五、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惟考量一年期限即將屆滿，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業經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六、有關本公司一〇七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營運改善成效報告案。

【說明】：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發文字號：證保法字第 1070001488 號函，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應提報於 108 年股東會說明。

二、請參閱第 36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三、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一。
- 四、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 頁至第 33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 五、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46,504 仟元。
- 二、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出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35 頁附件五。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配合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7 頁至第 38 頁附件七。

三、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配合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9 頁至第 62 頁附件八。

三、敬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配合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63 頁至第 80 頁附件九。

三、敬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發行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為因應市場變化，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之考量，可能有低於面額發行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必要及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4.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5.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並先以對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為優先考量。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充實營運資金、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瞭解之法人或個人。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尤惠法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貞 61.24% 尤惠法 38.64% 林淑芬 0.08% 林淑珍 0.04%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貞 68.75% 尤惠法 22.33% 尤亮軒 4.46% 尤亮恩 4.46%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親等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親等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7.73% 尤惠法 5.64%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5.30% 茱荷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97% 華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9% 林淑貞 3.45% 尤亮軒 3.44% 尤亮恩 3.42% 林達晉 3.15%	該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無 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關係 雙方董事長為二等親以內關係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本公司董事長之三親等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2. 得私募額度：以 20,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面額上限計新台幣 200,000 仟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預計 4 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5,000 仟股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5,000 仟股		
第三次	5,000 仟股		
第四次	5,000 仟股		

-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股票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臨時動議

散會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概況及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20,205	849,972	(29,767)	(3.50)
營業毛利	76,159	129,045	(52,886)	(40.98)
稅後淨利(損)	(146,504)	2,087	(148,591)	(7,119.8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07 年度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198,280 仟元；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為 21,651 仟元；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為 228,147 仟元，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為(273)仟元，本期淨現金流出為 8,489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60.92	61.2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83	142.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3.95	72.49
	速動比率(%)	34.46	54.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6)	1.65
	權益報酬率(%)	(24.92)	0.31
	純益率(%)	(17.86)	0.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配合客戶對於外觀產品新技術及新製程之需求，以及因應中國地區生產勞力成本之增加，未來持續投入研發計畫如下：

- (1)氣體輔助成型技術精進。
- (2)水性塗料噴塗技術精進。
- (3)IMD 模內貼標技術精進。

- (4)模內切料頭技術精進。
 - (5)IMF 薄膜鑲件注塑技術精進。
 - (6)微发泡成型技術精進。
 - (7)自動化生產技術。
 - (8)急冷急熱 (RHCM) 雙模溫及節能技術精進。
 - (9)油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10)氣壓式時序控制熱澆道模具技術精進。
 - (11)雙色成型技術精進。
 - (12)高光鏡面 (#14, 000) 產品技術精進。
2. 本公司技術著重於模具設計開發與氣體輔助、散熱及高功能性、高光鏡面、自動化生產、具環保特性等塑膠部件成形開發，配合自動化組裝二次加工工藝技術，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供應服務，並提昇公司服務品質，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利基市場、國際化。
2. 專業精密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專業廠、提供一條龍服務。
3. 精密塑建成型、噴塗、印刷、組裝專業廠。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 107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產銷政策

1. 拓展自主品牌客戶，電池電動類產品、平衡車、滑板車、卡丁車、園林工具、電動工具、水下智慧設備、智慧玩具是未來趨勢。
2. 厚實 AIO(一體機)客戶群。
3. 拓展網通客群。

甲、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客戶開發，提供最佳服務品質。
2. 加強產品的品質服務。

(二)中長期營運及業務發展計畫

1. 加強與台灣系統廠及品牌廠之資訊連結與流通，網站整合，行銷資源整合，成為客戶長期選定搭配製造廠商。

2. 整合各項供應鏈資源共同服務客戶建立共有資源平臺，與其他供應商協同合作，雙方互惠互利降低資源消耗，作為共同夥伴，以他人專精整合一條龍服務方式增進客戶依賴度及好的銷售品質。
3. 外銷市場開發，持續發展 EMS 代工模式，部分由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交貨，以穩定匯率及增加毛利減少損失。

乙、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情勢變化快速，中國勞動力成本不斷增加，日益嚴謹的環保要求及勞工權益，對於整體產業競爭壓力更為嚴峻。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內外部資源整合，並積極瞭解客戶，滿足客戶需求，注意外部競爭環境動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充分掌握相關法規變動，持續改善並維持善盡綠色企業及照顧員工的社會責任，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董事長：尤惠法



總經理：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銘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力銘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附表一及五，力銘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透過 Logah Technology Co., Ltd.及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隆登公司）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70,968 千元，佔力銘公司總資產 58%，是以蘇州隆登公司之經營結果將重大影響力銘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金額是否允當。

蘇州隆登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372,457 千元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為 22,323 千元，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資產時，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屬蘇州隆登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屬蘇州隆登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模式評估表；
- 二、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驗算折現後使用價值以確認上述資產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力銘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銘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陳珍麗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778	3	\$ 15,962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五)	\$ -	-	\$ 2,54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63,501	10	180,384	19	2170	應付帳款	-	-	15,87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四)	215	-	3,79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85,443	13	173,80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三)	23,820	4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5,128	1	5,3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	-	2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四)	36,292	6	41,351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	-	2,118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四)	-	-	1,50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五)	31,278	5	82,269	9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五)	491	-	15,66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8	-	1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354	20	2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2,794	22	284,696	3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7,354	20	256,286	2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500,375	78	642,788	69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935	1	7,8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353	-	1,961	-	2XXX	負債總計	134,289	21	264,170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03	-	12	-		權益(附註十六)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50	-	60	-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425	98	1,127,431	12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1,981	78	644,821	69	3300	累積虧損	(146,504)	(23)	(497,006)	(53)
	資產總計	\$ 644,775	100	\$ 929,517	100	3400	其他權益	26,565	4	34,922	4
						3XXX	權益總計	510,486	79	665,347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4,775	100	\$ 929,5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七、十 七及二四）			
4100	\$ 1,127	5	\$ 12,285	50
4614	22,941	95	12,379	50
4000	24,068	100	24,664	100
5000	1,467	6	4,392	18
5900	22,601	94	20,272	8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592	2	5,425	22
6200	35,031	146	32,855	133
6450	(30)	-	-	-
6000	35,593	148	38,280	155
6900	(12,992)	(54)	(18,008)	(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八及二四）			
7010	1,499	6	821	3
7020	3,740	16	(6,044)	(25)
7050	(4,488)	(19)	(1,295)	(5)
7070	(134,885)	(560)	27,150	110
7000	(134,134)	(557)	20,632	83
7900	(147,126)	(611)	2,624	10
7950	622	3	(53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46,504)</u>	<u>(608)</u>	<u>\$ 2,087</u>	<u> 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4	7	(6,780)	(27)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572)	(44)	(94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 511</u>	<u> 2</u>	<u> 1,314</u>	<u> 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8,357)</u>	<u>(35)</u>	<u>(6,415)</u>	<u>(2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154,861)</u>	<u>(643)</u>	<u>(\$ 4,328)</u>	<u>(18)</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2.32)</u>		<u>\$ 0.03</u>	
9810	稀 釋	<u>(\$ 2.32)</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7,431	(\$ 499,093)	\$ 41,337	\$ 669,675
D1	106 年度淨利	-	2,087	-	2,08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6,415)	(6,415)
D5	106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2,087	(6,415)	(4,32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431	(497,006)	34,922	665,347
D1	107 年度淨損	-	(146,504)	-	(146,50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8,357)	(8,357)
D5	107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146,504)	(8,357)	(154,861)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十 六)	(497,006)	497,006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0,425	(\$ 146,504)	\$ 26,565	\$ 510,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47,126)	\$ 2,6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8	6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0)	-
A20900	財務成本	4,488	1,295
A21200	利息收入	(371)	(48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4,885	(27,150)
A23800	存貨損失迴轉利益	(976)	(44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1,502)	(6,038)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	(6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6,913	(177,8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6	2,9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820)	-
A31200	存 貨	3,094	5,9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	790
A32150	應付帳款	(15,875)	4,3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362)	173,8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6)	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8	(2,8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630)	(22,9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1	4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88)	(1,29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38)	(23,7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1,001	(4,6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001	(4,6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46)	(12,45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60)	(11,34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41)	18,8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47)	37,020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7,816	8,65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962	7,30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3,778	\$ 15,9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力銘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銘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對力銘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

力銘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73,811 千元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為 22,323 千元，合計佔合併總資產達 30%，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資產時，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取得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模式評估表；
- 二、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假設、驗算折現後使用價值以確認上述資產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力銘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力銘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銘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銘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表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陳珍麗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620	4	\$ 54,109	3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 251,567	19	\$ 386,069	22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98,739	8	256,008	15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及二九)	30,309	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九)	17,700	1	66,548	4	2170	應付帳款	189,775	15	178,49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八)	25,486	2	1,72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2,755	3	56,74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	-	1,11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5,837	4	102,085	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20,388	9	142,29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71,804	6	112,435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十八及三十)	37,949	3	83,37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1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五及三十)	26,508	2	55,904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九)	3	-	1,5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2,394	29	661,076	3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27,654	2	47,404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8,389	2	26,336	2
1600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二九)	1,955	-	92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三十及三一)	373,811	29	564,377	3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0,199	53	911,994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64,681	12	-	-		非流動負債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三)	2,260	-	2,32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90,555	7	109,243	6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22,331	2	46,02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148	1	13,2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2,576	4	91,714	5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15,89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八及三十)	5,568	-	10,3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972	-	2,51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及三十)	303,180	23	319,499	1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5,675	8	140,915	8
1992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9,559	1	22,937	1	2XXX	負債總計	795,874	61	1,052,909	6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33,966	71	1,057,180	6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425	48	1,127,431	66
						3300	累積虧損	(146,504)	(11)	(497,006)	(29)
						3400	其他權益	26,565	2	34,922	2
						3XXX	權益總計	510,486	39	665,347	39
1XXX	資產總計	\$ 1,306,360	100	\$ 1,718,2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6,360	100	\$ 1,718,2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820,205	100	\$849,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一、 十二、十三、二三及二九）	<u>744,046</u>	<u>91</u>	<u>720,927</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76,159</u>	<u>9</u>	<u>129,045</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3,876	4	22,755	3
6200	管理費用	94,040	11	95,18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724</u>	<u>2</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640</u>	<u>17</u>	<u>117,93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4,481</u>)	(<u>8</u>)	<u>11,10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9,138	2	16,6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931</u>)	(<u>3</u>)	5,918	1
7050	財務成本	(<u>34,561</u>)	(<u>4</u>)	(<u>31,144</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0,354</u>)	(<u>5</u>)	(<u>8,581</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u>104,835</u>)	(<u>13</u>)	2,525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1,669</u>)	(<u>5</u>)	(<u>438</u>)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46,504</u>)	(<u>18</u>)	<u>2,087</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68)	(1)	(\$ 7,72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11</u>	<u>-</u>	<u>1,31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357)</u>	<u>(1)</u>	<u>(6,41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u>(\$154,861)</u>	<u>(19)</u>	<u>(\$ 4,328)</u>	<u>(1)</u>
8610	淨利 (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46,504)</u>		<u>\$ 2,087</u>	
8710	綜合損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54,861)</u>		<u>(\$ 4,328)</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32)</u>		<u>\$ 0.03</u>	
9810	稀 釋	<u>(\$ 2.32)</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7,431	(\$ 499,093)	\$ 41,337	\$ 669,675
D1	106 年度淨利	-	2,087	-	2,08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6,415)	(6,415)
D5	106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2,087	(6,415)	(4,32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431	(497,006)	34,922	665,347
D1	107 年度淨損	-	(146,504)	-	(146,504)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8,357)	(8,357)
D5	107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146,504)	(8,357)	(154,861)
F1	減資彌補虧損 (附註二 一)	(497,006)	497,006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0,425	(\$ 146,504)	\$ 26,565	\$ 510,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04,835)	\$ 2,5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517	46,196
A20200	攤銷費用	22,992	22,769
A20300	呆帳費用	-	1,0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724	-
A20900	財務成本	34,561	31,144
A21200	利息收入	(452)	(5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3,253
A23800	存貨損失	6,732	8,6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255	(27,146)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6,204	1,5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710
A31150	應收帳款	143,604	(78,2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322	(11,4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764)	(1,498)
A31200	存 貨	11,789	(71,9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396	11,729
A32125	合約負債	30,309	-
A32150	應付帳款	11,284	46,3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991)	(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553)	54,46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	(5,2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032</u>	<u>(3,81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012	33,1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2	5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286)	(34,21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1,102</u>	<u>(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8,280</u>	<u>(5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38)	(38,8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124	\$ 9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50,165</u>	<u>(3,0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651</u>	<u>(40,93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8,847	262,7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9,397)	(297,9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919	62,2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567)	(11,3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0	1,01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568)	33,507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u>(23,841)</u>	<u>(22,22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8,147)</u>	<u>27,9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73)</u>	<u>(1,514)</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8,489)	(15,0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4,109</u>	<u>69,13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5,620</u>	<u>\$ 54,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蹇良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蹇良聰',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97,006,424)
減資彌補虧損	497,006,42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46,503,846)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	(146,503,8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146,503,850)

董事長：尤惠法



經理人：盧宏東



會計主管：蘇正輝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兩年度財務資訊比較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20,205	849,972	(29,767)	(3.50)
營業毛利	76,159	129,045	(52,886)	(40.98)
稅後淨利(損)	(146,504)	2,087	(148,591)	(7,119.84)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60.92	61.2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83	142.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3.95	72.49
	速動比率(%)	34.46	54.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6)	1.65
	權益報酬率(%)	(24.92)	0.31
	純益率(%)	(17.86)	0.25

二、說明：107 年度係因客戶舊機種外殼進入生產週期後段且研發新機種較 106 年度延遲之影響，致整體財務面較 106 年度略為不佳，然現階段，本公司已致力在自有品牌客戶開發與深耕，以期增加更多之營業收入。

三、營運改善計畫之因應策略：

- (一) 擰節開支。
- (二) 積極開發新客戶。

四、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利基市場、國際化。
2. 專業精密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專業廠、提供一條龍服務。
3. 精密塑建成型、噴塗、印刷、組裝專業廠。

(二) 產銷政策

1. 拓展自主品牌客戶，電池電動類產品、平衡車、滑板車、卡丁車、園林工具、電動工具、水下智慧設備、智慧玩具是未來趨勢。
2. 厚實 AIO(一體機)客戶群。
3. 拓展網通客群。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 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1. 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公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規定修訂
2.4.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之限制，惟該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合併計算結果，不得超過借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但仍應依2.4.2及2.5.1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2.4.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之限制，惟該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合併計算結果，不得超過借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但仍應依2.4.2及2.5.1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公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規定修訂
2.4.5 公司負責人違反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無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公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規定新增條文
3.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公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規定修訂

<p>6.1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6.1 本辦法之制訂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辦法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公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規定修訂</p>
<p>7.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7.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p>	<p>增加新修訂日期</p>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主旨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辦法，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 主旨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辦法，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公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規定修訂</p>
<p>3.2 背書保證之額度 3.2.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3.2.1.2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3.1.1.2 及 3.1.1.3）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3.1.1.4）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3.2.1.3 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個別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p>	<p>3.2 背書保證之額度 3.2.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3.2.1.2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3.1.1.2 及 3.1.1.3）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3.1.1.4）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3.2.1.3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對單一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p>	<p>因應實務運作需求</p>

<p>3.3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3.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並經<u>相關單位</u>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u>董事長</u>核准後，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3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3.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並經<u>法務部</u>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u>總經理</u>核准後，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因應實務運作需求</p>
<p>3.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3.4.2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及提供相當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u>股份</u>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公司亦應提供同額的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作為擔保之用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p>	<p>3.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3.4.2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及提供相當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公司亦應提供同額的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作為擔保之用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p>	<p>文字修正</p>
<p>3.6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3.6.2 本公司若對<u>國內外</u>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3.6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3.6.2 本公司若對<u>國外</u>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文字修正</p>
<p>3.8 其他事項</p> <p>3.8.1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u>或有損失</u>，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3.8 其他事項</p> <p>3.8.1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 <u>或有損失</u>，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文字修正</p>

<p>4.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公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規定修訂</p>
<p>4.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4.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或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公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規定修訂</p>
<p>7.1 本辦法之<u>制定或修正</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7.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辦法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公佈之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規定修訂 2. 刪除及修正部份文字</p>
<p>8.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p>	<p>8.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p>	<p>增加新修訂日期</p>

<p>○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	---	--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1.1.4 <u>力銘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u>3.1.1.5 刪除。</u></p>	<p>3.1.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3.1.1.5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為背書保證。</p>	<p>刪除及文字修正</p>
<p>3.2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3.2.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八十</u>。<u>力銘公司與其子公司</u>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u>力銘公司</u>淨值<u>百分之八十</u>。</p> <p>3.2.1.2 本公司對<u>力銘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3.1.1.2及3.1.1.3）或<u>力銘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3.1.1.4）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對<u>力銘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八十</u>。</p> <p>3.2.1.3 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p>	<p>3.2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3.2.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力銘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與力銘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及力銘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3.2.1.2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3.1.1.2及3.1.1.3）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3.1.1.4）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力銘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力銘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3.2.1.3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對單一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p>	<p>因應實務運作需求</p>

	<p>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p>	
<p>3.3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3.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並經<u>相關單位</u>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u>董事長核准</u>，<u>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力銘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3.3 力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u>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力銘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3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3.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並經法務部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後，送經力銘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及力銘公司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經力銘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文字修正</p>

<p>3.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3.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辦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並為說明及評估營運風險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u>並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再呈送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公司董事會核定。</u>財務部門依核准之背書保證申請書，逐案就背書保證事項、被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之日期等，詳予登錄「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備查，如有任何變動者，亦同。另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p> <p>3.4.2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u>當地票據</u>，及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u>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力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u>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公司亦應提供同額的<u>當地票據</u>作為擔保之用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p>	<p>3.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3.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辦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並為說明及評估營運風險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呈送董事會核定。財務部門依核准之背書保證申請書，逐案就背書保證事項、被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之日期等，詳予登錄「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備查，如有任何變動者，亦同。另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p> <p>3.4.2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及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公司亦應提供同額的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作為擔保之用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p>	<p>文字修正</p>
--	---	-------------

<p>3.6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3.6.2 本公司若對<u>國內外</u>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3.6.3 背書保證經<u>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公司董事會</u>決議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借）印信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u>權責</u>主管核准後，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p> <p>3.6.4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借）印信申請單」是否經<u>權責</u>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鑑使用申請單上簽核。</p>	<p>3.6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3.6.2 本公司若對<u>國外</u>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3.6.3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借）印信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p> <p>3.6.4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借）印信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鑑使用申請單上簽核。</p>	<p>文字修正</p>
<p>3.7 內部控制</p> <p>3.7.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力銘公司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3.7.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後，送經<u>力銘公司</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力銘公司</u>董事會決議，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7.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p>	<p>3.7 內部控制</p> <p>3.7.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3.7.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後，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7.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p>	<p>文字修正</p>

<p>措施並將相關管控措施報告送本公司及力銘公司董事會核可，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措施並將相關管控措施報告送董事會核可，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3.8 其他事項 3.8.1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3.8 其他事項 3.8.1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 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文字修正</p>
<p>4 資訊公開 4.1 本公司應於辦理背書保證之日將最新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呈報力銘公司財務部門。 4.2 刪除。</p>	<p>4 資訊公開 4.1 本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餘額，呈報力銘公司財務部門。 4.2 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呈報力銘公司財務部門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註)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呈報力銘公司財務部門公告申報： 4.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4.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刪除及文字修正</p>

<p>6 公布實施與修正 6.1 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u>公司</u>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6 公布實施與修正 6.1 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竹北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p>7.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u></p>	<p>7.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p>	<p>增加新修訂日期</p>

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頭： <u>力銘汽車配件(蘇州)有限公司</u></p>	<p>表頭：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p>	<p>文字修正</p>
<p><u>3.1 背書保證對象</u> <u>3.1.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u> <u>3.1.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u>3.1.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u>3.1.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u>3.1.1.4 力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3.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3.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2 本公司或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銘竹北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4 力銘竹北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文正修正</p>
<p><u>3.2 背書保證之額度</u> <u>3.2.1 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u> <u>3.2.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力銘公司與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力銘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u> <u>3.2.1.2 本公司對力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3.1.1.2及3.1.1.3)或力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3.1.1.4)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對力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u> <u>3.2.1.3 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除本辦法另</u></p>	<p>3.2 背書保證之額度 3.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力銘竹北公司與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力銘竹北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3.2.2 本公司對本公司或力銘竹北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3.1.2及3.1.3)或力銘竹北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3.2.3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對單一公司或力銘竹北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p>	<p>因應實務運作需求</p>

<p>有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p> <p>3.2.1.4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 3.3 及 3.4 規定辦理。</p>	<p>保證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p> <p>3.2.4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 3.3 及 3.4 規定辦理。</p>	
<p>3.3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3.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並經<u>相關單位</u>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及<u>力銘公司</u>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u>力銘公司</u>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u>全體</u>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3.2 <u>各董事如對背書保證事項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3.3.3 力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及<u>力銘公司</u>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u>力銘公司</u>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u>全體</u>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4 <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p> <p>3.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辦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p>	<p>3.3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3.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並經<u>力銘竹北公司智權單位</u>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及<u>力銘竹北公司</u>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3.2 力銘竹北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u>力銘竹北公司</u>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u>全體</u>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4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3.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辦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p>	<p>文字修正</p>

<p>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並為說明及評估營運風險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並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再呈送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公司董事會核定。財務部門依核准之背書保證申請書，逐案就背書保證事項、被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之日期等，詳予登錄「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備查，如有任何變動者，亦同。另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p> <p>3.4.2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當地票據，及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力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公司亦應提供同額的當地票據作為擔保之用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p>	<p>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並為說明及評估營運風險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並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再呈送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竹北公司董事會核定。財務部門依核准之背書保證申請書，逐案就背書保證事項、被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之日期等，詳予登錄「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備查，如有任何變動者，亦同。另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p> <p>3.4.2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當地票據，及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力銘竹北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公司亦應提供同額的當地票據作為擔保之用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p>	
<p>3.6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3.6.3 背書保證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借）印信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p>	<p>3.6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3.6.3 背書保證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竹北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借）印信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p>	<p>文字修正</p>

<p>3.7 內部控制</p> <p>3.7.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力銘公司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3.7.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後，送經力銘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力銘公司董事會決議，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7.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將相關管控措施報告送本公司及力銘公司董事會核可，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3.7 內部控制</p> <p>3.7.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力銘竹北公司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3.7.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後，送經力銘竹北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力銘竹北董事會決議，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7.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將相關管控措施報告送力銘竹北公司董事會核可，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文字修正</p>
<p>3.8 其他事項</p> <p>3.8.1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3.8 其他事項</p> <p>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文字修正</p>
<p>4 資訊公開</p> <p>4.1 本公司應於辦理背書保證之日將最新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呈報力銘公司財務部門。</p>	<p>4 資訊公開</p> <p>本公司應於辦理背書保證之日將最新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呈報力銘竹北公司財務部門。</p>	<p>文字修正</p>

<p>6 公布實施與修正 6.1 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6 公布實施與修正 6.1 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竹北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p>7. 本辦法訂定於西元2010年5月31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1年10月17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5月10日。 <u>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18年8月6日。</u></p>	<p>7. 本辦法訂定於西元2010年5月31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1年10月17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5月10日。</p>	<p>增加新修訂日期</p>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頭：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p> <p><u>背書保證作業辦法</u></p>	<p>表頭：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UZHOU LONGD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文字修正</p>
<p><u>1. 主旨</u> 為使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定訂本作業辦法。</p>	<p>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當地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文字及詞意敘述修正</p>
<p><u>2. 適用範圍</u> <u>2.1 本辦法之背書保證係屬下列事項：</u> <u>2.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u> <u>2.1.1.1 客票貼現融資。</u> <u>2.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 <u>2.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u> <u>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 <u>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u> <u>2.1.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它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文字及詞意敘述修正</p>
<p><u>3. 內容</u> <u>3.1 背書保證對象</u> <u>3.1.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u> <u>3.1.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u>3.1.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責任之對象，可包括下列組織，且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組織。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p>	<p>文字及詞意敘述修正</p>

<p><u>3.1.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u>3.1.1.4 力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二、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董事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系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u>3.2 背書保證之額度</u></p> <p><u>3.2.1 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u></p> <p><u>3.2.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力銘公司與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力銘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u></p> <p><u>3.2.1.2 本公司對力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3.1.1.2及3.1.1.3)或力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3.1.1.4)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對力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u></p> <p><u>3.2.1.3 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除本辦法另有規</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應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亦受前項規範。</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因應實務運作需求</p>

<p>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p> <p>3.2.1.4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3.3 及3.4 規定辦理。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3.3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3.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並經相關單位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力銘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3.2 各董事如對背書保證事項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3.3 力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力銘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p>	<p>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式第五條規定程式簽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單筆額度人民幣一千萬元(含)以下及不超過對單一企業之額度時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董事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式，提報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文字及詞意敘述修正</p>

<p>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3.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3.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辦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並為說明及評估營運風險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並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再呈送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公司董事會核定。財務部門依核准之背書保證申請書，逐案就背書保證事項、被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之日期等，詳予登錄「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備查，如有任何變動者，亦同。另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p> <p>3.4.2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當地票據，及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力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公司亦應提供同額的當地票據作為擔保之用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並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徑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檔，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注銷之保證事項編制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信息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數據。</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p>	<p>文字及詞意敘述修正</p>

	<p>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p> <p>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注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七、本公司應配合最終母公司當地法規「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信息，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p> <p>(一)了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並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p> <p>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p>	
--	--	--

	<p>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單筆額度人民幣一千萬元(含)以下及不超過對單一企業之額度時依辦法有關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董事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額度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予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p> <p>第八條：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額度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u>3.5 背書保證之註銷</u></p> <p><u>3.5.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或塗銷程序後退回，來文應留下備查。</u></p> <p><u>3.5.2 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案件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辦理註銷，以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u></p>	<p>無</p>	<p>增加詞意敘述</p>

<p><u>3.6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u></p> <p><u>3.6.1 本公司以公章、或法人私章或財務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u></p> <p><u>3.6.2 本公司若對國內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u></p> <p><u>3.6.3 背書保證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借）印信申請表」，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u></p> <p><u>3.6.4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借）印信申請表」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鑑使用申請表上簽核。</u></p>	<p>第九條：印鑒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鑒章，應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鑒章，該印鑒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印鑒管理辦法」之使用規定行使並妥善保管。</p>	<p>文字及詞意敘述修正</p>
<p><u>3.7 內部控制</u></p> <p><u>3.7.1 本公司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u>3.7.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力銘公司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p> <p><u>3.7.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u></p>	<p>無</p>	<p>增加詞意敘述</p>

<p><u>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後，送經力銘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力銘公司董事會決議，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3.7.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將相關管控措施報告送本公司及力銘公司董事會核可，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u></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u>3.8 其他事項</u></p> <p><u>3.8.1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p>	無	增加詞意敘述
<p><u>4. 資訊公開</u></p> <p><u>4.1 本公司應於辦理背書保證之日將最新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呈報力銘公司財務部門。</u></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五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背書保證明細送交會計單位，並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回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回報背書保證明細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回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文字修正

	<p>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依上月底即期中價匯率)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依上月底即期中價匯率)以上且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5. 罰則</p> <p><u>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作業程序」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第十一條：罰則</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依人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文字及詞意敘述修正
<p>6. 公布實施與修正</p> <p><u>6.1 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本辦法之制定、修改及廢除，均由財會部負責。</p>	文字及詞意敘述修正
<p>7.</p> <p><u>本辦法訂定於西元2010年8月17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西元2011年6月15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西元2012年3月14日。</u></p> <p><u>第三次修訂於西元2013年1月2日。</u></p> <p><u>第四次修訂於西元2018年8月6日。</u></p>	<p>公元2010年8月17日董事會議通過</p> <p>公元2011年6月15日董事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p> <p>公元2012年3月14日董事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p> <p>公元2013年1月2日董事會第三次修訂通過</p>	增加新修訂日期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1.3 會員證。</p> <p>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1.5 使用權資產。</p> <p>2.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1.7 衍生性商品。</p> <p>2.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1.9 其他重要資產。</p>	<p>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1.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2.1.3 會員證。</p> <p>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1.6 衍生性商品。</p> <p>2.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1.8 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 2.1.2 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 2.1.5 款規範。</p> <p>二、現行第 2.1.5 款至第 2.1.8 款移列第 2.1.6 款至第 2.1.9 款</p>
<p>3.1 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p>	<p>3.1 衍生性商品：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中所謂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p>

<p>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 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 受讓）者。</p> <p>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 定認定之。</p> <p>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 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 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 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 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 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 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 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 份受讓）者。</p> <p>3.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六號（註）所規定 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 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 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3.4 子公司：指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 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 號及第七號（註）所規定具控 制能力者。</p> <p>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 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 者。</p> <p>3.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 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 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 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 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 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 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3.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 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 為專業者範圍；另為 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 一日台財證一字第○ 九二○○○一一五一 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 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 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 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 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 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 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 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 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 處所，以利公司遵循， 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 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 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管理辦法第二條規 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 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 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 所之範圍。</p>
<p>4.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 使用權資產或與有價證券額度</p>	<p>4.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與 有價證券額度</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 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 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 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內部控 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 業辦理。</p>	<p>依全集團各母子公司之控 制制度辦理</p>
<p>5.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p>	<p>5.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p>	<p>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p>

<p>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5.2.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表示意見之規定如下列：</p> <p>5.2.1.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5.2.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券者。</p> <p>5.2.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5.2.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2.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5.2.1.6 海內外公募基金。</p>	<p>先行決行，之後再補提董事會核准</p>
---	--	------------------------

	<p>5.2.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5.2.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5.2.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循環程序辦理。</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依母子公司各廠之控制制度辦理
<p>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6.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p>	<p>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6.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p>	<p>1. 依母子公司各廠之核決權限辦理</p> <p>2. 分析報告提報層級提至董事長</p>

<p>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6.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職務授權核決作業辦理。</p>	
<p>6.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6.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6.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p>	<p>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6.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6.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6.3.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6.3.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6.3.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6.3.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6.3.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6.3.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7.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p>	<p>7.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p>	<p>依母子公司各廠之核決權限辦理</p>
<p>7.2.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7.2.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7.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7.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 依母子公司各廠之核決權限辦理</p> <p>2. 分析報告提報及核准層級提至董事長</p> <p>3. 變更條文順序</p>

<p>7.3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7.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指示修正</p>
<p>8. 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8.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文字修正</p>
<p>9.1 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該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6點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該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5規定辦理且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1. 文字修正 2.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指示修正</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文字修正 2.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指示修正</p>
<p>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9.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9.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指示修正</p>

<p>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二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指示修正</p>
<p>9.3.1 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p>	<p>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9.3.1.1 及9.3.1.2 所列</p>	<p>1. 文字修正</p> <p>2.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指示修正</p>

<p>屋分別按9.3.1.1及9.3.1.2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9.3.1.1及9.3.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9.2規定辦理，不適用9.3.1前三項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9.3.1.1及9.3.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9.2規定辦理，不適用9.3.1前三項規定：</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9.3.2.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9.3.2.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指示修正</p>
<p>9.3.2.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9.3.2.3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p>	<p>9.3.2.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9.3.2.3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p>	<p>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指示修正</p>

<p>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9.3.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9.3.1及9.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9.3.3.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41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41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9.3.3.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9.3.3.3 應將9.3.3.1及9.3.3.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p>	<p>9.3.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9.3.1及9.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9.3.3.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41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41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9.3.3.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9.3.3.3 應將9.3.3.1及9.3.3.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p>	<p>1. 文字修正</p> <p>2. 依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指示修正</p>

<p>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p>	<p>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p>	
<p>11.1.2 經營（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資本支出及子公司盈餘匯回）外，另得考慮未來一季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而非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p>	<p>11.1.2 經營（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資本支出及子公司盈餘匯回）外，另得考慮未來一季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而非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p>	<p>文字修正</p>
<p>刪除</p>	<p>11.1.3 交易性質 11.1.3.1 避險性交易 A. 符合避險會計條件：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者，適用避險會計之相關會計處理。 B. 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達到避險目的，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者，則採取公平價值評價，其損益依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11.1.3.2 非避險性交易 A. 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p>	<p>刪除本條文</p>
<p>11.1.3 權責劃分 11.1.3.1 財務單位 A. 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B.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交割。 D. 評估避險之有效性。</p>	<p>11.1.4 權責劃分 11.1.4.1 財務單位 A. 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B.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交割。 D. 評估避險之有效性。</p>	<p>1. 條次變更 2. 文字修正</p>

<p>E.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評估。</p> <p>F. 避險工具之衡量。</p> <p>G. 被避險項目之衡量。</p> <p>11.1.3.2 會計單位</p> <p>A. 交易確認用印、確認交易及帳務處理是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p> <p>B. 編製外匯部位之明細表。</p> <p>C. 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部位。</p> <p>D. 定期製作報表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p> <p>11.1.3.3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出具稽核報告呈報董事長、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E.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評估。</p> <p>F. 避險工具之衡量。</p> <p>G. 被避險項目之衡量。</p> <p>11.1.4.2 會計單位</p> <p>A. 交易確認用印、確認交易及帳務處理是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p> <p>B. 編製外匯部位之明細表。</p> <p>C. 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部位。</p> <p>D. 定期製作報表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p> <p>11.1.4.3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出具查核報告呈報董事長、董事會及監察人。</p>	
<p>11.1.4 績效評估</p> <p>11.1.4.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入帳之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財務單位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主管，副本應予稽核室主管，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p> <p>11.1.4.2 非避險性交易</p> <p>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p>	<p>11.1.5 績效評估</p> <p>11.1.5.1 避險性交易</p> <p>A. 有效性評估：若適用避險會計，則需高度有效(80%-125%)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p> <p>B.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所訂定之年度商品交易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p> <p>C. 財務單位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主管，副本應予稽核室主管，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p> <p>11.1.5.2 非避險性交易</p> <p>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p>	<p>1. 條次變更</p> <p>2. 文字修正</p> <p>3. 刪除部份條文</p>
<p>11.1.5.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預期未</p>	<p>11.1.6.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預期未</p>	<p>1. 條次變更</p> <p>2. 文字修正</p>

<p>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另得加未來一季預計之資產負債所需支出之淨部位。</p> <p>B.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p> <p>11.1.5.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A. 避險性交易: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目的,且其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相互沖抵,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0%。惟當有匯率、利率等重大不利影響時(超過損失上限),總經理應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因應之。</p> <p>B.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p>	<p>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另得加未來一季預計之資產負債所需支出之淨部位。</p> <p>B.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p> <p>11.1.6.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A. 避險性交易: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目的,且其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相互沖抵,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0%。惟當有匯率、利率等重大不利影響時(超過損失上限),總經理應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因應之。</p> <p>B.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p>	
<p>11.2.1.1 避險性交易</p> <p>A. 最高核決層級為董事長。</p> <p>B. 每日交易權限及淨累積交易金額權限如下: 董事長每日交易權限USD300萬以上;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SD1000萬以上 總經理每日交易權限USD300萬以下(含);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SD1000萬以下(含)</p> <p>11.2.1.2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p>	<p>11.2.1.1 避險性交易</p> <p>A. 最高核決層級為總經理。</p> <p>B. 其下每日交易權限及淨累積交易金額授權財務主管決定。 總經理每日交易權限USD30Mio以上;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SD100Mio以上 財務主管每日交易權限USD300Mio以下;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SD100Mio以下(含)</p> <p>11.2.1.2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p>	<p>1. 提高核決層級</p> <p>2. 金額下修</p> <p>3. 文字修正</p>
<p>11.2.2 執行單位</p> <p>衍生性商品交易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且複雜特性,並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之財務單位專業人員擔任執行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p>11.2.2 執行單位</p> <p>衍生性商品交易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且複雜特性,並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應先簽請財務主管同意後之財務單位專業人員擔任執行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p>提高核決層級</p>
<p>11.4 會計處理方式</p> <p>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從事</p>	<p>11.4 會計處理方式</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p>	<p>文字修正</p>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需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會計處理及揭露，需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11.5.1.2 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而只從事避險性交易，以使避險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影響相互抵銷，以降低市場風險。	11.5.1.2 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而只從事避險性交易，以使避險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影響相互抵銷，以降低市場風險。	文字修正
11.5.1.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於交易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金融性商品導致損失。 11.5.1.7 現金交割風險管理：授權交易人員除嚴格遵守授權額度表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新增	新增風險管理項目
11.5.2.6 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財務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11.5.2.6 本公司財務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文字修正
11.5.2.7 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財務主管辦理，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11.5.2.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財務主管辦理，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文字修正
11.5.2.8 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相關作業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11.5.3.1~3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1.5.2.8 本公司相關作業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11.1.4.1及11.5.2.6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文字修正
11.5.2.9 若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之銀行有權簽字人變更時，應立即通知銀行作變更，並取得銀行變更後之有權簽字人字樣或印鑑卡影本，併同申請變更文件歸檔保存。	11.5.2.9 若本公司之銀行有權簽字人變更時，應立即通知銀行作變更，並取得銀行變更後之有權簽字人字樣或印鑑卡影本，併同申請變更文件歸檔保存。	文字修正

<p>11.5.3.1 董事會指定稽核主管依據本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程序是否允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若查核結果有異常情形時，應要求財務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11.5.3.1 董事會指定稽核主管依據本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程序是否允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若查核結果有異常情形時，應要求財務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及監察人與獨立董事報告。</p>	<p>文字修正</p>
<p>11.6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本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1.6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本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文字修正</p>
<p>12.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12.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修正主管機關</p>
<p>13. 執行單位及罰則 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辦法辦理。</p>	<p>13. 執行單位及罰則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辦法辦理。</p>	<p>文字修正</p>
<p>14.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p>	<p>14.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指示修正</p>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指示修正
14.4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4.4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指示修正
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指示修正
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指示修正
14.7.1 買賣國內公債。 14.7.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7.1 買賣公債。 14.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指示修正
14.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4.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指示修正
15. 本公司依第14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	15. 本公司依第14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	文字修正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p>17. 前項子公司適用14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17. 前項子公司適用14.1至14.4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指示修正</p>
<p>18. 處理程序</p> <p>18.1 本處理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上述所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各董事對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8.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文字及詞意敘述修正</p>
<p>18.2 本公司或海內外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p>	<p>1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文字及詞意敘述修正</p>

<p>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刪除</p>	<p>20. 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5、9、11.6及18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9.3.3.2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刪除本條文</p>
<p>19.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21.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加新修訂日期</p>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代替之。股東應憑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已繳交之出席通知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董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

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ogah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項資本總額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股數、股票號碼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十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七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若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八條 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按月每人支給固定報酬不超過新台幣參萬元正。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但依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1~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按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其餘再法令規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10%為限。最高以100%為上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1. 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內容

2.1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任一條件：

2.1.1 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1.2 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2.2 資金貸與之原因與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貸放之。

2.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2.3.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本作業程序 2.4.3 之規定。

2.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2.3.2.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3.2.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2.4.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

2.4.2 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借支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之限額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累計餘額不得超過2.4.1之規定。

- 2.4.3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除本辦法2.4.2 另有規定外，其貸與資金總額亦不得超過該借支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且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
- 2.4.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之限制，惟該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合併計算結果，不得超過借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但仍應依2.4.2及2.5.1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2.5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2.5.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一年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 2.5.2 貸與資金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現有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年利率加四碼（1%）以上按月計算，但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時不受上述計息方式之限制，但應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談之定存年利率。
- 2.6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2.6.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凡符合本辦法資金貸與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並為說明及評估營運風險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並經法務部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依2.7.1建立備查簿。
- 2.6.2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2.6.3 申請借支額度時，借支公司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背書保證票據及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該公司除應提供與借支同額之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
- 2.6.4 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為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時，不以提供與借支同額之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為必要。
- 2.6.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2.6.2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2.4.4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借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2.7 內部控制
- 2.7.1 本公司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7.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2.7.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後，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對於貸與金額應依本辦法規定核准、計息與控管，如有任何徵兆顯示借支公司或行號屆期恐有發生清償不能之虞、屆期未清償款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申請部門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法務部門辦理，本公司將依法採取債權保全措施、進行催收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2.9 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 資訊公開

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餘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3.2 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註)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母公司董事會及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5.2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5.3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5.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

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6. 公布實施與修正

6.1 本辦法之制訂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辦法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1 主旨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辦法，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適用範圍

2.1 本辦法之背書保證係屬下列事項：

2.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1 客票貼現融資。

2.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1.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內容

3.1 背書保證對象

3.1.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3.1.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3.1.2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且均實際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3.2 背書保證之額度

3.2.1 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3.2.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3.2.1.2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3.1.1.2 及3.1.1.3) 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3.1.1.4)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 3.2.1.3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對單一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 3.2.1.4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3.3 及3.4 規定辦理。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 決策及授權層級

- 3.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並經法務部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後，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3.2 各董事如對背書保證事項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3.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辦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並為說明及評估營運風險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呈送董事會核定。財務

部門依核准之背書保證申請書，逐案就背書保證事項、被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之日期等，詳予登錄「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備查，如有任何變動者，亦同。另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

3.4.2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及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公司亦應提供同額的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作為擔保之用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

3.5 背書保證之註銷

3.5.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或塗銷程序後退回，來文應留下備查。

3.5.2 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案件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辦理註銷，以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3.6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3.6.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3.6.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3.6.3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借)印信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3.6.4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借)印信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鑑使用申請單上簽核。

3.7 內部控制

3.7.1 本公司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7.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7.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後，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7.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將相關管控措施報告送董事會核可，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3.8 其他事項

3.8.1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 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4 資訊公開

4.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法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4.2 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註)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4.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6.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6.2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

6.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7 公布實施與修正

7.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本辦法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辦法之修正應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8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樂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1. 主旨

為使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定訂本作業辦法。

2 適用範圍

2.1 本辦法之背書保證係屬下列事項：

2.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1 客票貼現融資。

2.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1.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內容

3.1 背書保證對象

3.1.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3.1.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3.1.1.5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為背書保證。

3.1.2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且均實際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3.2 背書保證之額度

3.2.1 背書保證之額度如下：

3.2.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力銘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與力銘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本公司及力銘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3.2.1.2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3.1.1.2 及3.1.1.3)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3.1.1.4)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力銘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力銘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2.1.3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對單一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力銘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 3.2.1.4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3.3及3.4規定辦理。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 決策及授權層級

- 3.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並經法務部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後，送經力銘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公司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3.2 各董事如對背書保證事項有意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經力銘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4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3.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辦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並為說明及評估營運風險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呈送董事會核定。財務部門依核准之背書保證申請書，逐案就背書保證事項、被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之日期等，詳予登錄「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備查，如有任何變動者，亦同。另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

- 3.4.2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及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公司亦應提供同額的本票(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作為擔保之用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

3.5 背書保證之註銷

- 3.5.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或塗銷程序後退回，來文應留下備查。

- 3.5.2 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案件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辦理註銷，以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3.6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3.6.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

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3.6.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3.6.3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借）印信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3.6.4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借）印信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鑑使用申請單上簽核。
- 3.7 內部控制
 - 3.7.1 本公司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3.7.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3.7.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後，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7.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將相關管控措施報告送董事會核可，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3.8 其他事項

- 3.8.1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 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4. 資訊公開

- 4.1 本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呈報力銘公司財務部門。
- 4.2 本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呈報力銘公司財務部門公告申報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註)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呈報力銘公司財務部門公告申報：
 - 4.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4.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4.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2.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作業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 公布實施與修正

6.1 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1. 主旨

為使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定訂本作業辦法。

2 適用範圍

2.1 本辦法之背書保證係屬下列事項：

2.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1 客票貼現融資。

2.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1.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內容

3.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

3.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1.2 本公司或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銘竹北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1.4 力銘竹北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3.2 背書保證之額度

3.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力銘竹北公司與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達力銘竹北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3.2.2 本公司對本公司或力銘竹北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單一子公司、孫公司或母公司(3.1.2及3.1.3)或力銘竹北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時，其個別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3.2.3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對單一公司或力銘竹北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對有業務關係之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十二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

3.2.4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期限以一年為限，如屆期有延展之必要，應依本辦法3.3 及3.4 規定辦理。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 決策及授權層級

- 3.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慎評估並經力銘竹北公司智權單位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竹北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3.2 力銘竹北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竹北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4 決策及授權層級

- 3.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辦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並為說明及評估營運風險後，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徵取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並審核均符合法令及本辦法之規定後，併同評估結果依公司核決權限簽核再呈送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竹北公司董事會核定。財務部門依核准之背書保證申請書，逐案就背書保證事項、被保證公司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董事會通過之日期等，詳予登錄「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備查，如有任何變動者，亦同。另財務部門在執行背書保證或到期解除時，應記錄有關之會計分錄。
- 3.4.2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之保證時，被保證公司應提供與背書金額同額的當地票據，及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以作為擔保之用；惟本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力銘竹北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該公司亦應提供同額的當地票據作為擔保之用外，不以提供擔保品為必要。

3.5 背書保證之註銷

- 3.5.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解除本公司之擔保責任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及票據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或塗銷程序後退回，來文應留下備查。
- 3.5.2 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案件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辦理註銷，以減少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3.6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3.6.1 本公司以公章、或法人私章或財務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3.6.2 本公司若對國內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3.6.3 背書保證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竹北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借)印信申請表」，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3.6.4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借)印信申請表」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鑑使用申請表上簽核。

3.7 內部控制

- 3.7.1 本公司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3.7.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力銘竹北公司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3.7.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後，送經力銘竹北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力銘竹北董事會決議，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開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7.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將相關管控措施報告送力銘竹北公司董事會核可，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3.8 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4.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辦理背書保證之日將最新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呈報力銘竹北公司財務部門。

5.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作業程序」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 公布實施與修正

6.1 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及力銘竹北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本辦法訂定於西元 2010年 5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11年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3年 5 月 10 日。

蘇州隆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UZHOU LONGD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公元2010年8月17日董事會議通過
公元2011年6月15日董事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公元2012年3月14日董事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公元2013年1月2日董事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當地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它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責任之對象，可包括下列組織，且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組織。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二、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董事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系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應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亦受前項規範。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並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徑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檔，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注銷之保證事項編制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信息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數據。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注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七、本公司應配合最終母公司當地法規「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信息，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了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並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式第五條規定程式簽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單筆額度人民幣一千萬元（含）以下及不超過對單一企業之額度時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董事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式，提報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九條：印鑒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鑒章，應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鑒章，該印鑒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印鑒管理辦法」之使用規定行使並妥善保管。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五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背書保證明細送交會計單位，並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回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回報背書保證明細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回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依上月底即期中價匯率)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依上月底即期中價匯率)以上且達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一條：罰則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時，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依人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辦法之制定、修改及廢除，均由財會部負責。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2. 適用範圍及施行地區

2.1 適用範圍

-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1.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2.1.3 會員證。
-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1.6 衍生性商品。
- 2.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1.8 其他重要資產。

2.2 施行地區：本公司及海內外各子公司，惟公開發行或上市/上櫃之子公司應依其自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 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其中所謂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註）所規定者。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註：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關係人之規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關係人之規定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

3.4 子公司：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

及第七號(註)所規定具控制能力者。

註：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號以前，子公司之判斷係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子公司之判斷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規定。

-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本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其他子公司
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	淨值之15%	母公司淨值之5%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	淨值之150%	子公司淨值之100%	母公司淨值之10%
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	淨值之50%	子公司淨值之100%	母公司淨值之5%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5.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表示意見之規定如下列：

- 5.2.1.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5.2.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5.2.1.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5.2.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2.1.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5.2.1.6 海內外公募基金。
- 5.2.1.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

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5.2.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5.2.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包括估價報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6.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職務授權核決作業辦法辦理。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6.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6.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3.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6.3.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6.3.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申請時須提出評估報告，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及以下之程序辦理。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7.2.3之規定。

7.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8.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 關係人交易

9.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6點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該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5規定辦理且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2.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9.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9.3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9.2.6 依9.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9.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9.2規定應提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3 評估交易成本

9.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9.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9.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9.3.1.1及9.3.1.2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9.3.1.1及9.3.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9.2規定辦理，不適用9.3.1前三項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9.3.2 依9.3.1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9.3.3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9.3.2.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9.3.2.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9.3.2.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9.3.2.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

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9.3.2.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9.3.2.3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9.3.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9.3.1及9.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9.3.3.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41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41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3.3.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9.3.3.3 應將9.3.3.1及9.3.3.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10.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11.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1.1.1 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3.1條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11.1.2 經營（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資本支出及子公司盈餘匯回）外，另得考慮未來一季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而非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11.1.3 交易性質

11.1.3.1 避險性交易

A. 符合避險會計條件：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有關避險會計之條件者，適用避險會計之相關會計處理。

- B. 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達到避險目的，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者，則採取公平價值評價，其損益依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11.1.3.2 非避險性交易

- A. 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操作。

11.1.4 權責劃分

11.1.4.1 財務單位

- A. 商品交易策略擬定。
- B.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交割。
- D. 評估避險之有效性。
- E.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評估。
- F. 避險工具之衡量。
- G. 被避險項目之衡量。

11.1.4.2 會計單位

- A. 交易確認用印、確認交易及帳務處理是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
- B. 編製外匯部位之明細表。
- C. 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部位。
- D. 定期製作報表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11.1.4.3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出具查核報告呈報董事長、董事會及監察人。

11.1.5 績效評估

11.1.5.1 避險性交易

- A. 有效性評估：若適用避險會計，則需高度有效(80%~125%)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B.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所訂定之年度商品交易經營目標列為績效評估目標。
- C. 財務單位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財務主管，副本應予稽核室主管，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11.1.5.2 非避險性交易

- 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11.1.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1.1.6.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加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另得加未來一季預計之資產負債所需支出之淨部位。
- B.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11.1.6.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A. 避險性交易：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目的，且其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相互沖抵，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0%。惟當有匯率、利率等重大不利影響時(超過損失上限)，總經理應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因應之。
- B.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11.2 作業程序

11.2.1 授權額度及層級

11.2.1.1 避險性交易

- A. 最高核決層級為總經理。
- B. 其下每日交易權限及淨累積交易金額授權財務主管決定。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30Mio 以上	US\$100Mio 以上
財務主管	US\$30Mio 以下(含)	US\$100Mio 以下(含)

- 11.2.1.2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11.2.2 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且複雜特性，並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應先簽請財務主管同意後之財務單位專業人員擔任執行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11.2.3 作業流程

請參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流程」（附件一）。

11.3 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¹⁴辦理相關資訊揭露。

11.4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揭露，需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11.5 內部控制制度

11.5.1 風險管理措施

- 11.5.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11.5.1.2 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而只從事避險性交易，以使避險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影響相互抵銷，以降低市場風險。
- 11.5.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另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作業順利完成。
- 11.5.1.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依照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 11.5.1.5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銀行簽署之主要合約，必須經由外匯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1.5.2 內部控制

- 11.5.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1.5.2.2 交易人員應依授權額度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其交易完成並經主管覆核後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單位入帳。
- 11.5.2.3 交易及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核對交易明細及總額。
- 11.5.2.4 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 11.5.2.5 每月月底由會計單位依當日收盤價匯率、利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財務主管及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副本送稽核主管。
- 11.5.2.6 本公司財務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
- 11.5.2.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財務主管辦理，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11.5.2.8 本公司相關作業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11.1.4.1及11.5.2.6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11.5.2.9 若本公司之銀行有權簽字人變更時，應立即通知銀行作變更，並取得銀行變更後之有權簽字人字樣或印鑑卡影本，併同申請變更文件歸檔保存。

11.5.3 定期評估

- 11.5.3.1 董事會指定稽核主管依據本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程序是否允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若查核結果有異常情形時，應要求財務主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及監察人與獨立董事報告。
- 11.5.3.2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1.5.3.3 財務單位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

報告應呈送財務主管核閱。副本應予稽核室主管。

11.6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本處理程序及「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2.1.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2.1.2 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12.1.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2.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為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2.2.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2.2.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2.2.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12.2.1及12.2.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12.3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2.4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2.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2.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12.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12.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12.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12.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2.5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2.5.1 違約之處理。
- 12.5.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2.5.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2.5.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2.5.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2.5.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12.2、12.3 及12.6 規定辦理。

13. 執行單位及罰則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罰則依「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辦法辦理。

14. 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4.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4.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4.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4.7.1 買賣公債。
 - 14.7.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14.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4.8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4.8.1 每筆交易金額。
 - 14.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4.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14.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4.9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4.10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4.11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4.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5. 本公司依第14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7. 前項子公司適用14.1至14.4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8.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若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20. 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5、9、11.6及18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9.3.3.2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21.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043,393 股，截至 108 年 4 月 2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8,760,512 股。(依規定具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44.08310621%。
- 五、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董事長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惠法	106.6.28	三年	3,450,000	2,981,488
董 事	光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芬				
董 事	進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博仁	106.6.28	三年	5,000	468,024
董 事	永興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雄慶	107.6.29	三年	110,000	61,508
董 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107.6.29	三年	6,103,000	5,249,492
董 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基峻		三年		
獨 立 董 事	蹇良聰	106.6.28	三年	0	0
獨 立 董 事	蔡憲唐	106.6.28	三年	0	0
獨 立 董 事	傅幼軒	106.6.28	三年	0	0
董 事 合 計 (說明二)				9,668,000	8,760,512

